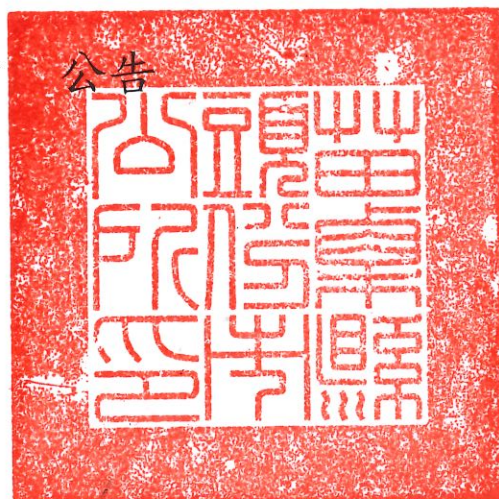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40016107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尖下段1440、1441、1453地號等3筆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租約字號:竹份下字第45號】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4年5月21日頭市民字第1140013251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市長 羅雪珠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竹份下字第 45 號 公示送達清冊

	租約字號	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
1	竹份下字第 45 號	沈賢輝	新竹市東區豐功里 33 鄰公道五路三段 323 號四樓